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林姝芯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13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093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27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，本署配合修訂「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(附件1)」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5月19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398號函(副本)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置放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之網頁供查詢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